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23BJAA12B0083 号《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2021 年度、2020 年度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23BJAA12B0084 号《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23BJAA12F0012 号《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2021 年、2020 年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23BJAA12F0010 号《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
《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专项说明》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23BJAA12F0011 号《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2021 年、2020 年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专项说明》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及其不时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及其不时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法律意见》	指	德恒出具的德恒 01F20170814-02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德恒出具的德恒 01F20170814-01 号《北京德

		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补充法律意见（一）》	指	德恒出具的德恒 01F20170814-07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补充法律意见	指	德恒出具的德恒 01F20170814-12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
《专项核查意见》	指	德恒出具的德恒 01F20170814-11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专项核查意见》
《注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
近三年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注：以上释义中未显示的，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定义和术语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德恒 01F20170814-12 号

致：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第 12 号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已出具了《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并根据《注册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鉴于《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相关事项发生了变更，及信永中和对发行人近三年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专项说明》等报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经办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专项核查意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说明之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专项核查意见》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专项核查意见》中声明的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注册办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中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经办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深交所审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发行人的董事会会议的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等；2.发行人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等；3.《招股说明书》；4.辅导材料及辅导验收文件等。本所律师在审慎核查基础上，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4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议提请发行人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

2022年4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依法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的上述各项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依法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要的有效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发行人拥有的《营业执照》及其相关工商登记资料；2.发行人及其部分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中心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3.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及股权变更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验资报告》以及涉及的《评估报告》；4.《公司章程》；5.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

大会文件；6.发行人的书面文件；7.到部分主管部门进行的走访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已经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实质条件的相关规定，根据具体事项的核查所需而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访谈、实地调查等查验方式，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发行人的股东大会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文件；2.发行人历次增资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验资报告》及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专项说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等；3.《招股说明书》；4.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情况及其相关制度文件；5.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制度及拟在上市后生效并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7.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8.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文件；9.税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等。

（一）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的净利润（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分别为5,079.95万元、5,716.83万元和5,432.67万元。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发行人主体不存在被吊销或注销情形，不存在被限制或禁止从事主营业务，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二）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行人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业务为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包括软件设计、开发、测试、运行维护等一体化IT解决方案，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规定的不支持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企业，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符合《注册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3.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说明及信永中和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

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业务为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包括软件设计、开发、测试、运行维护等一体化IT解决方案，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所载的经营范围相一致。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7,000万元；根据发行人2021年度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23,340,000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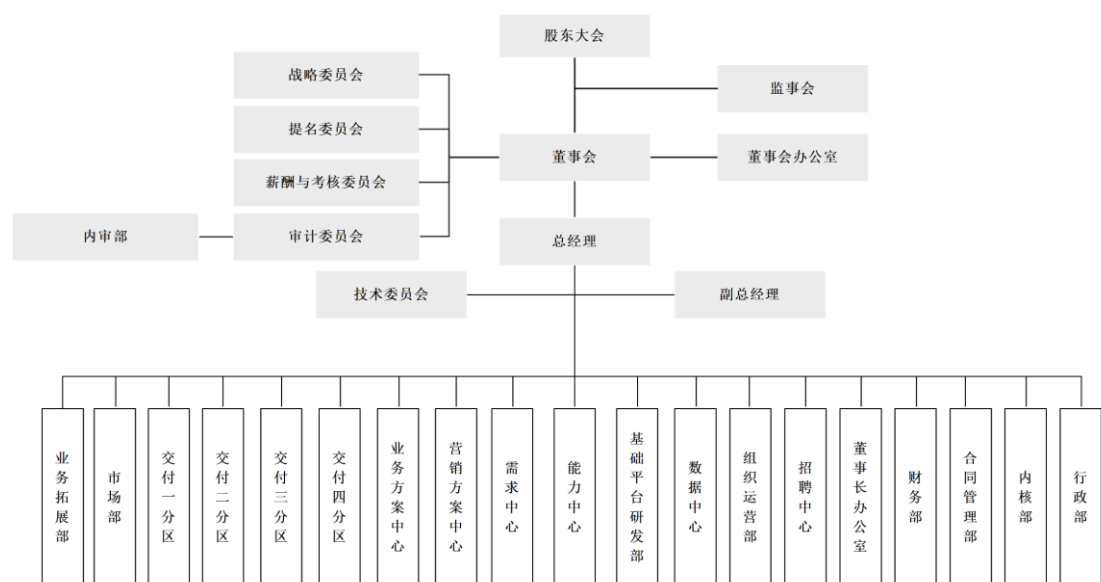
3. 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分别为5,079.95万元和5,716.83万元和5,432.67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第2.1.2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五）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在主体资格、规范运作等方面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中关于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其他方面独立性的要求，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3.《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4.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6.发行人的《营业执照》；7.天职国际出具的相关《验资报告》；8.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社会保险缴费凭证、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9.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10.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11.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积金管理中心等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1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文件等。发行人变化后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机构股东《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2.发行人相关资产权属证书；3.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承诺函；4.发行人的股东名册；5.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s://www.amac.org.cn>）和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如下：

1.比邻荣典

比邻荣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现持有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4351305068A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昌崔路 198 号院 9 号楼 4 层 410，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曾硕，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市场调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比邻荣典持有公司 203.3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比邻荣典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曾 硕	33.288	6.54	普通合伙人
2	杨 磊	52.560	10.33	有限合伙人
3	南砚雷	43.800	8.61	有限合伙人
4	毛伟华	35.040	6.88	有限合伙人
5	王泽均	35.040	6.88	有限合伙人
6	凌 辉	35.040	6.88	有限合伙人
7	赵振成	35.040	6.88	有限合伙人
8	王建明	26.280	5.16	有限合伙人
9	郑树培	17.520	3.44	有限合伙人
10	吴 蔚	17.520	3.44	有限合伙人
11	陈 敏	17.520	3.44	有限合伙人
12	孟 涛	17.520	3.44	有限合伙人
13	陈 希	8.760	1.72	有限合伙人
14	陈利利	8.760	1.72	有限合伙人
15	成 林	8.760	1.72	有限合伙人
16	杨 超	8.760	1.72	有限合伙人
17	叶日芳	8.760	1.72	有限合伙人
18	卢挺耀	8.760	1.72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9	姚伟成	8.760	1.72	有限合伙人
20	齐 睿	8.760	1.72	有限合伙人
21	陈 军	8.760	1.72	有限合伙人
22	吴延华	8.760	1.72	有限合伙人
23	张晓梅	8.760	1.72	有限合伙人
24	郭保利	7.008	1.38	有限合伙人
25	陈泽鑫	4.380	0.86	有限合伙人
26	陈艳秋	4.380	0.86	有限合伙人
27	林武生	4.380	0.86	有限合伙人
28	屈俊杰	4.380	0.86	有限合伙人
29	吕俊杰	4.380	0.86	有限合伙人
30	尹 升	4.380	0.86	有限合伙人
31	韩 丽	4.380	0.86	有限合伙人
32	卓 越	4.380	0.86	有限合伙人
33	朱碧龙	4.380	0.8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8.956	100.00	--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的资格。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硕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本所律师认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六、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采取书面审查、走访、访谈和实地调查等查验方法，关注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处行业或所从事业务的有关规定和产业政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工商登记经营期限与经营范围、对外投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商业经营模式等方面的情况，针对上述关注重点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2.《审计报告》；3.《招股说明书》；4.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文件；5.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6.查验发行人的办公场所；7.走访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访谈笔录；8.走访部分主管政府部门的访谈记录等。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及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2 年 7-12 月，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仍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三年内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526,949,355.57 元、628,178,253.90 元和 623,667,750.37 元，占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总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00.00%、100.00%、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未发生过变化。

（四）根据工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三年内生产经营正常，没有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其主要经营性资产亦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审计报告》；2.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3.《招股说明书》；4.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营业执照》；5.发行人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关联方的登记情况进行核查；6.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相关凭证；7.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8. 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等文件；9. 发行人股东的银行流水等文件；10.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合同；11.格兰特公司公证律师出具的意见。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12号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独立董事佟岩在其他单位任职变更为北京理工大学教授、上海超硅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融街物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关联方中泽方宏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于 2022 年 12 月变更为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勘察；水运工程监理；房地产开发经营；职业中介活动；保险代理业务；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建设工程施工；烟草制品零售；出版物零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税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图文设计制作；办公设备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物业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水利相关咨询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礼仪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餐饮管理；家宴服务；母婴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玩具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礼品花卉销售；户外用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旧货销售；家居用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新鲜蔬菜零售；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关联方常州市金南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注销。

4.经本所律师核查，关联方北京启思利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于2022年9月变更为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礼仪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咨询策划服务、翻译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新增及变化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2年度（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756,454.38

注：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 关联担保

序号	受信人/债务人	担保方	反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发行人	曾硕、贺亦军	-	杭州银行 北京中关村支行	2,750	是
2	发行人	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曾硕、贺亦军、 畅红霞、钟明昌	杭州银行 北京中关村支行	1,000	是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佟岩、杜庆春、由曦对发行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的价格是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定价，遵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具有重大影响；公司向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系为公司经营所必需，具有合理性。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并且得到了有效执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以及上述独立董事的意见，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根据交易发生时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023年4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及历史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其他交易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国家知识产权局向发行人颁发的商标注册证；2.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调取的商标档案；3.国家知识产权局向发行人颁发的专利证书；4.查询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等行政机关网站的检索结果；5.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6.到国家版权局调取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档案；7.查询登录国家版权局网站的检索结果；8.房屋租赁合同、

承租房屋产权证书；9.发行人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10. 租赁设备相关合同；11. 分公司营业执照；12.《审计报告》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租赁房屋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面积 (m²)	用途	承租期限	是否有 产权证
1	成都分公司	曹超	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360 号 2 栋 1102 号	48.14	办公	2023/04/01 - 2023/12/31	是
2	苏州分公司	美科（苏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 C22 楼 201-11 单元	12 工位	办公	2023/02/10 - 2024/02/09	是
3	上海分公司	上海张江管理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盛夏路 560 号 1 幢 404 室	214.95	办公	2023/01/01 - 2023/07/15	是
4	发行人	李超	北京市海淀区永泰西里 22 号楼 4 门 501	59.00	宿舍	2023/04/06 - 2024/04/05	是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所租赁的房产产权明晰，不存在权属争议。

（二）发行人新增租赁设备情况

根据相关租赁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租赁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设备名称	数量	租赁期间
1	发行人	北京立木腾达科技有限公司	施乐 3375 复印机	1 台	2023/03/10-2025/03/09
2	发行人	北京立木腾达科技有限公司	施乐 4475 复印机	1 台	2023/04/15-2024/04/14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分公司所租赁的资产产权明晰，不存在权属争议。

（三）发行人的新增知识产权

1.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登记日期为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YNET 消息中心服务平台 V4.0	发行人	2023SR028094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	YNET 事件中心服务平台 V3.0	发行人	2023SR028094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	基于大数据的智能客户营销平台 V3.0	发行人	2023SR028094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	YNET 会员中心服务平台 V3.0	发行人	2023SR028095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	YNET 营销中心服务平台 V3.0	发行人	2023SR028096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	YNET 客户标签画像系统 V2.0	发行人	2023SR028096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软件著作权均依法登记在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取得境内发明专利共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 JAVA 类实例和目标格式数据的转换方法和装置	ZL 202211407117.2	2022.11.10-2042.11.09	原始取得	无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上述专利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该等专利的情形。

3. 域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或变化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有效期	备案编号
1	广州诚动	ifpcloud.com	2017/01/06-2025/01/06	粤 ICP 备 17011746 号-1
2	易诚互动	finmall.com	2013/03/11-2026/03/11	京 ICP 备 14031286 号-7
3	易诚互动	socomo.org	2011/04/05-2026/04/06	京 ICP 备 14031286 号-2
4	易诚互动	bankofvolc.com	2022/03/15-2026/03/15	京 ICP 备 14031286 号-12
5	易诚互动	cloudbills.cn	2017/05/09-2026/05/09	京 ICP 备 14031286 号-8
6	易诚互动	echplus.com	2014/05/13-2026/05/13	京 ICP 备 14031286 号-1
7	易诚互动	echplus.com.cn	2014/05/13-2026/05/13	京 ICP 备 14031286 号-1
8	易诚互动	echplus.cn	2014/05/13-2026/05/13	京 ICP 备 14031286 号-1
9	互动软件	cibu.org	2012/06/04-2026/06/04	京 ICP 备 11020745 号-4
10	互动软件	evertalk.cn	2012/05/08-2026/05/08	京 ICP 备 11020745 号-3
11	互动软件	evertalk.com.cn	2012/05/10-2026/05/10	京 ICP 备 11020745 号-3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与业务经营相关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办公设备、电子设备、软件。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办公设备账面价值为 84,964.07 元，电子设备账面价值为 1,057,987.04 元，软件的账面价值为 98,745.21 元。

本所律师审查了部分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发票，现场检查了部分生产经营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均由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自行购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易诚互动东莞分公司的负责人变更为黎荣志。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被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022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与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合同约定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为发行人提供 1,000 万元的借款，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了保证；2022 年 4 月 26

日，易诚互动与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协议》，约定发行人将不低于 2,900 万元应收账款质押给了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2023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向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归还了该笔贷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应收账款质押正在办理解押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资产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发行人的资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纠纷。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审计报告》；2.发行人正在履行的综合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等重大合同；3.对主要供应商及客户、子公司的实地走访或访谈记录；4.对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的询证记录等。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目前新增及变化执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 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及变化的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状态
1	东莞银行应用软件服务框架协议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信息产品	2019/10/14	变为“履行完毕”
2	阿里私有云扩容及容灾建设项目采购合同	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工业信息产品	2020/10/16	变为“履行完毕”
3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科技人力外包项目框架合作协议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信息产品	2020/08/10	变为“履行完毕”
4	山东省城市商业银行合作联盟有限公司技术开发服务采	山东省城市商业银行合作联盟有限公司	工业信息产品	2020/12/22	变为“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状态
	购框架协议				
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科技人员外包服务框架协议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信息产品	2022/06/20	正在履行

2. 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及变化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采购产品	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状态
1	产品和服务协议	北京火山引擎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信息产品	2023/01/29	正在履行
2	阿里云 SOFA 采购合同（东莞银行）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工业信息产品	2020/09/28	变为“履行完毕”
3	东莞银行 mPaas/SOFA 平台和 OceanBase 数据库维护服务合同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工业信息产品	2022/12/01	正在履行

3. 重大借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签订授信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方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最高融资额（万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合同履行状态
1	《借款合同》0790249	发行人	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	3,000	1 年	央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 50 个基点	正在履行
2	《借款合同》0799423	发行人	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	2,000	1 年	央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 50 个基点	正在履行
3	《借款合同》0809965	发行人	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	3,000	1 年	央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 50 个基点	正在履行
4	《借款合同》0715299	发行人	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	2,000	1 年	央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 50 个基点	变为“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方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最高融资额 (万元)	借款 期限	年利率	合同履行状态
						点	
5	《借款合同》 0715314	发行人	北京银行中 关村分行	3,000	1 年	央行贷款 市场报价 利率加 50 个基 点	变为“履行 完毕”
6	《借款合同》 0728147	发行人	北京银行中 关村分行	3,000	1 年	央行贷款 市场报价 利率加 50 个基 点	变为“履行 完毕”

（二）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合法性与有效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前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该等重大合同不存在法律纠纷。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的合法性

1.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期末数为 2,969,866.63 元，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1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69,286.47	3 年以内	42.74
2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	1 年以内	11.79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2,707.00	1 年以内	5.14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1 年以内	5.05
5	广州国际电子大厦有限公司	148,815.92	5 年以内	5.01
	合计	2,070,809.39		69.73

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期末数为 1,560,150.88 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或与正常生产经营相关的款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客户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 2022 年度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收入比重（%）
2022 年度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453.83	13.5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14.69	9.6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23.59	6.77
山东省城市商业银行合作联盟有限公司	3,245.16	5.2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83.40	5.10

合计	25,120.67	40.28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一客户或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合并计算的客户销售金额超过销售总额 50%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在其中占有权益的情况；不存在前五名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七）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2022 年度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1,858.37	84.52
北京火山引擎科技有限公司	85.44	3.89
上海襄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6.60	2.57
广州中长康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6.46	2.57
常熟通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19	1.37
合计	2,087.07	94.92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在其中占有权益的情况；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招股说明书》；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3.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记录及受处罚情况；4.发行人独立董事提供的任职资格证书；5.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文件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更新情况如下：

1.钱亮，女，198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EMBA硕士研究生。2006年11月至2013年6月，历任中关村兴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纳、会计；2010年6月至今，任江苏巽园生态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1月至今，任北京美林成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2015年4月至2016年5月，任中关村兴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北京基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2021年6月至今，任易诚互动董事。

2.佟岩，女，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7月至今，历任北京理工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2016年3月至2022年8月，任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3月至2022年1月，任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2月至2023年3月，任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金融街物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月至今，任上海超硅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0月至今，任易诚互动独立董事。

3. 彭楫洲，男，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7月至2001年4月，任北京南天信息工程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1年4月至2009年3月，任北京易诚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系统分析师；2009年4月至2010年5月，任北京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渠道业务部副总经理；2010年6月至2014年4月，任易诚软件部门经理；2014年4月至2019年10月，任易诚有限产品中心总经理；2019年10月至今，任易诚互动监事会主席，2019年10月至2023年3月，兼任解决方案中心之企业中心兼零售中心负责人；2023年4月至今，兼任业务方案中心负责人。

4. 谢明宇，男，198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

历。2003 年 1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北京易诚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网银业务部项目经理；2009 年 4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北京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部大区网银业务部部门经理；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10 月，自由职业；2012 年 11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易诚软件部门经理；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易诚有限东部大区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历任上海虔遥总经理、监事；2019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兼任能力中心负责人；2019 年 10 月至今，担任易诚互动副总经理、易诚互动上海分公司负责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2.《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专项说明》；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税务局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4.发行人及其报告期内子公司、分公司的纳税申报表、所获财政补助文件及收款凭证；5.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笔录等。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2022 年 7-12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当期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当期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当期应缴流转税税额	2%

2020 年 8 月 1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规定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根

据主管税务机关通知，发行人所在地行政区划由市区变更为县城、镇，发行人城市维护建设税率由 7%变更为 5%；上海分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率由 1%变更为 5%；互动软件城市维护建设税率由 7%变更为 5%；上海虔遥城市维护建设税率由 1%变更为 5%。

1.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税率
	2022 年 7-12 月
易诚互动	15%
互动软件	25%
广州诚动	25%
上海虔遥	2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2022 年 7-12 月期间享受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企业所得税优惠

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11006547），有效期 3 年，2022 年按照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字[2011]100 号）文件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

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的规定，《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 39 号）第七条，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5 号）的规定，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重庆分公司、昆明分公司、合肥分公司、厦门分公司、南昌分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自成立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免征增值税。

综上，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2022 年 7-12 月期间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当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 年 2 月 10 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无欠税证明》（京海一税无欠税证[2023]216 号），确认“发行人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2 月 7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2023 年 2 月 9 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四税务所出具《无欠税证明》（京海四税无欠税证[2023]125 号），确认“互动软件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2 月 6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2023年2月9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华乐税务所出具《无欠税证明》（穗越税华乐无欠税证[2023]5号），确认“广州诚动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3年2月6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2023年2月9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无欠税证明》（沪税浦一无欠税证[2023]402号），确认“上海虔遥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3年2月6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2023年2月9日，国家税务总局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济南高新税无欠税证[2023]1259号），确认“济南分公司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3年2月6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2023年2月9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拱墅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杭拱墅税无欠税证[2023]172号），确认“杭州分公司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3年2月6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2023年2月9日，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江北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北税无欠税证[2023]42号），确认“宁波分公司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3年2月6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2023年2月21日，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锦江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锦税无欠税证[2023]72号），确认“成都分公司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3年2月18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2023年2月9日，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市北区税务局敦化路税务所出具《无欠税证明》（青北敦税无欠税证[2023]8号），确认“青岛分公司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3年2月6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2023年2月9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无欠税证明》（苏园税一无欠税证[2023]221号），确认“苏州分公司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3年2月6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2023年2月9日，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开福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长开税无欠税证[2023]41号），确认“长沙分公司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3年2月6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2023年2月9日，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桂城税务分局出具《无欠税证明》（南海税桂无欠税证[2023]37号），确认“佛山分公司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3年2月6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2023年2月10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深福税无欠税证[2023]183号），确认“深圳分公司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3年2月7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2023年2月9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无欠税证明》（沪税浦一无欠税证[2023]403号），确认“上海分公司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3年2月6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2023年2月9日，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东税寮步无欠税证[2023]12号），确认“东莞分公司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3年2月6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2023年2月9日，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郑东税无欠税证[2023]92号），确认“郑州分公司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3年2月6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2023年2月13日，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武清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津武税石无欠税证[2023]9号），确认“天津分公司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3年2月10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2023年2月10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黄花岗税务所出具《无欠税证明》（穗越税黄花无欠税证[2023]12号），确认“广州分公司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3年2月7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2023年2月10日，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官渡区税务局关上税务分局出具《无欠税证明》（官关上分税无欠税证[2023]12号），确认“昆明分公司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3年2月7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2023年2月13日，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包河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包河税无欠税证[2023]110号），确认“合肥分公司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

截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2023 年 2 月 9 日，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湖里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厦湖税无欠税证[2023]137 号），确认“厦门分公司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2 月 6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2023 年 2 月 10 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两江新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两江税一所无欠税证[2023]54 号），确认“重庆分公司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2023 年 2 月 9 日，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武东新税九无欠税证[2023]62 号），确认“武汉分公司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2 月 6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2023 年 3 月 1 日，国家税务总局南昌市青山湖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青山湖税一无欠税证[2023] 42 号），确认“南昌分公司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2 月 26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2023 年 2 月 9 日，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锡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无欠税证明》（锡税（区）无欠税证[2023]31 号），确认“无锡分公司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2 月 6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2 年 7-12 月期间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补助依据	2022 年 7-12 月（元）
1	增值税即征即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53,805.30
2	稳岗补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财政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29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 号）等	564,602.12

3	以工代训补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财政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29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号）等	122,000.00
4	一次性扩岗补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41号）	74,000.00
5	脱贫人口就业补助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修订版）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22〕1号）	5,000.00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2 年 7-12 月期间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认证证书；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凭证；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5.相关主管部门的网站查询记录；6.相关主管部门走访记录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包括移动银行、网络银行、开放银行、交易银行、商业智能等一体化的整体解决方案，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先后下发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有关重污染行业的规定，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管理守法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不存在违反工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023年3月10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信息查询结果》，确认“易诚互动自2022年3月11日至今，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2023年3月10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信息查询结果》，确认“互动软件自2022年5月13日至今，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2023年2月10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确认“上海虔遥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2023年2月20日查询的《信用报告》，显示2022年1月6日至2023年1月6日期间，未发现广州诚动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3年2月20日，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管部出具《证明》，确认“济南分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今，在济南高新区内无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年2月14日，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确认“自2022年7月1日以来至2022年12月31日止，杭州分公司无因违法违规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3年2月9日，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查询单》，确认“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宁波分公司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暂无记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暂无记录、行政处罚信息暂无记录。”

2023年2月20日，成都市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征信情况说明》，确认“截止至2023年2月20日，成都分公司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

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经查询，成都分公司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局未发现有其违法违规行为记录，未对其作出过行政处罚。”

2023 年 2 月 20 日，青岛市市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9 日，青岛分公司在前述期间内无被市场监管局行政处罚。”

2023 年 2 月 10 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苏州分公司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我辖区内未被发现违反我局职责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被我局行政处罚过。”

2023 年 2 月 20 日，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长沙分公司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因违反市场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开福区市场监管局予以行政处罚。”

根据 2023 年 2 月 20 日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显示 2022 年 1 月 6 日至 2023 年 1 月 6 日期间，未发现佛山分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 2023 年 2 月 17 日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显示 2022 年 1 月 4 日至 2023 年 1 月 4 日期间，未发现深圳分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3 年 2 月 10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确认“上海分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 2023 年 2 月 17 日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显示 2022 年 1 月 4 日至 2023 年 1 月 4 日期间，未发现东莞分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3年2月13日，郑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郑州分公司自2020年11月4日至今，未发现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异常记录。”

2023年2月13日，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天津分公司自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2月12日，在本局未发现存在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被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2023年2月20日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显示2022年1月7日至2023年1月7日期间，未发现广州分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3年3月31日，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昆明分公司2020年3月至2023年3月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被我局行政处罚记录；同时，经查询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昆明分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记录。”

2023年3月20日，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包河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合肥分公司自2022年7月8日起至2023年3月20日，能够按时申报，未发现行政处罚记录。”

2023年3月22日，厦门市湖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厦门分公司在成立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2023年2月17日查询的《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显示重庆分公司无行政处罚信息；无经营异常信息；无严重违法信息。

2023年3月24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武汉分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在我局登记注册成立，经查询湖北省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该公司自开业以来未发现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不良信用记录。”

根据 2023 年 2 月 9 日查询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显示南昌分公司暂无行政处罚信息；暂无经营异常信息；暂无严重违法信息。

根据 2022 年 2 月 9 日查询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显示无锡分公司暂无行政处罚信息；暂无经营异常信息；暂无严重违法信息。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守法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产品质量违法处罚的款项。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该说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四）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 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情况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员工 2,751 名。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2.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合同、工资明细表、社会保险费缴纳凭证、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等相关资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五险一金”的缴费比例如下：

比例 单位	养老比例 (%)		医疗比例 (%)		失业比例 (%)		生育比例 (%)	工伤比例 (%)	公积金比例 (%)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单位	单位	个人
发行人	16	8	9.8	2	0.5	0.5	0	0.2	5	5
成都分公司	16	8	7.7	2	0.6	0.4	0	0.1	5	5
东莞分公司	14	8	2.3	0.5	0.48	0.2	0.7	0.16	5	5/12
佛山分公司	14	8	4.5	1.5	0.48	0.2	0	0.16	5	5/12
广州分公司	14	8	5.45	2	0.48	0.2	0	0.16	5	5/12
杭州分公司	14	8	9.9	2	0.5	0.5	0	0.2	5	5
合肥分公司	16	8	6.4	2	0.5	0.5	0	0.2	5	5
济南分公司	16	8	8	2	0.7	0.3	0	0.16	5	5
昆明分公司	16	8	8	2	0.7	0.3	0.9	0.18	5	5
南昌分公司	16	8	6.8	2	0.5	0.5	0	0.2	5	5

宁波分公司	14	8	8	2	0.5	0.5	0	0.2	5	5
青岛分公司	16	8	8	2	0.7	0.3	0	0.2	5	5
厦门分公司	16	8	7	2	0.3	0.5	0.7	0.4	5	5
上海分公司	16	8	10	2	0.5	0.5	0	0.256	5	5
深圳分公司	14	8	6.2	2	0.7	0.3	0.45	0.224	5	5
苏州分公司	16	8	3	2	0.5	0.5	0.80	0.2	8	8
天津分公司	16	8	10	2	0.5	0.5	0.50	0.4	5	5
无锡分公司	16	8	7	2	0.5	0.5	0.80	0.4	5	5
武汉分公司	16	8	8.7	2	0.7	0.3	0	0.1	5	5
长沙分公司	16	8	8.7	2	0.7	0.3	0	0.56	5	5
郑州分公司	16	8	8	2	0.7	0.3	1	0.2	8	8
重庆分公司	16	8	8.5	2	0.5	0.5	0	0.6	5	5

注：上表中生育保险基金缴纳比例填列 0 为生育保险基金并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统一征缴，不单列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2）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①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主管部门的要求，为其符合条件的在职员工办理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登记手续，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缴纳社会保险具体情况如下：

截止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在册职工总人数（人）		2,751	
实际缴纳情况	项目	未缴纳人数（人）	比例（%）
	养老保险	14	0.51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主要是新入职员工社会保险于次月完成缴纳。

②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主管部门的要求，为其符合条件的在职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缴纳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截止时间	员工总数（人）	未缴纳人数（人）	全体员工占比（%）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751	13	0.47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在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是因为新入职员工的住房公积金于次月完成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差异主要是因为缴纳时点存在差异所致。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硕出具《承诺》，确认“如易诚互动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而导致易诚互动及其子公司、分公司需要因此承担任何补偿责任、罚款或赔偿责任的，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易诚互动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

2023 年 2 月 15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回复》，确认“发行人自 2022 年 7 月起至 2022 年 12 月期间在北京市海淀区未发现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而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罚记录。”

2023 年 2 月 23 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确认“发行人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查询期间被处罚信息无，查询日未完结投诉案件无。”

根据 2023 年 2 月 20 日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显示 2022 年 1 月 6 日至 2023 年 1 月 6 日期间，广州诚动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无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 2023 年 2 月 20 日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显示 2022 年 1 月 6 日至 2023 年 1 月 6 日期间，广州诚动在住房公积金领域无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023 年 2 月 2 日，济南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出具《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确认“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济南分公司缴纳了工伤保险、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

2023 年 2 月 16 日，济南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0 年 7 月起至 2023 年 1 月，济南分公司无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 年 2 月 24 日，杭州市拱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用人单位劳

劳动保障信用情况证明》，确认“杭州分公司自 2020 年 1 月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未发现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理处罚的记录。”

2023 年 2 月 21 日，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杭州分公司截至 2023 年 2 月，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2023 年 3 月 7 日，宁波市江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宁波分公司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我局为应参保员工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3 年 3 月 7 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宁波分公司已在本中心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已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宁波分公司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我中心处罚。”

2023 年 4 月 4 日，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社会保险部门出具《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确认“成都分公司 2020 年 9 月至 2022 年 12 月养老保险累计欠费 0、失业保险累计欠费 0、工伤保险累计欠费 0。” 2023 年 4 月 4 日，成都市医疗保险部门出具《证明》，确认“2020 年 9 月至 2023 年 3 月，成都分公司按期缴纳了医疗保险费用，期间无欠费。”

2023 年 2 月 24 日，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成都分公司在我中心办理缴存登记。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2 月，该单位在此期间缴存了住房公积金。”

2023 年 3 月 10 日，青岛市市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关于上市企业审查的函》，确认“青岛分公司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没有发生欠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及工伤保险）、违法劳动用工等问题，未发现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3 年 3 月 10 日，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北管理处出具《证明》，

确认“青岛分公司已在本中心开户缴存住房公积金。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2 月期间，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3 年 3 月 8 日，苏州工业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苏州分公司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被我局立案查处和行政处理处罚。”

2023 年 2 月 17 日，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基金和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苏州分公司在园区内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我中心亦未收到过任何第三方对该公司关于住房公积金问题的投诉、举报或其他性质的主张。”

2023 年 2 月 28 日，湖南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长沙分公司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 2023 年 2 月 23 日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显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0 日期间，佛山分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无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 2023 年 2 月 23 日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显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0 日期间，佛山分公司在住房公积金领域无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 2023 年 2 月 24 日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显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0 日期间，深圳分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无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 2023 年 2 月 24 日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显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0 日期间，深圳分公司在住房公积金领域无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023 年 2 月 2 日，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

2023 年 2 月 2 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

存情况证明》，确认“上海分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该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 2023 年 2 月 24 日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显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0 日期间，东莞分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无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 2023 年 2 月 24 日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显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0 日期间，东莞分公司在住房公积金领域无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023 年 2 月 24 日，郑州市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河南省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缴费证明》，确认“郑州分公司在 2020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期间基本养老保险欠费 0，失业保险欠费 0，工伤保险欠费 0。”

2023 年 2 月 2 日，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郑州分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在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设账户，已缴至 2023 年 1 月。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受到我中心的行政处罚。”

2023 年 3 月 14 日，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回复》，确认“天津分公司自 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执法机构未发现你单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市人社部门的行政处罚。”

2023 年 2 月 2 日，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天津分公司住房公积金缴至 2023 年 1 月，自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我中心的行政处罚。”

根据 2023 年 2 月 23 日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显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0 日期间，广州分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无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 2023 年 2 月 23 日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显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0 日期间，广州分公司在住房公积金领域无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023 年 1 月 31 日，昆明市官渡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

“昆明分公司在昆明市官渡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从 2022 年 9 月至 2022 年 12 月按时足额缴费，无欠费行为。2023 年 3 月 13 日，昆明市官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参保证明》，确认“昆明分公司自 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2 月在我处参加失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费，目前未发现欠费欠缴行为。” 2023 年 3 月 13 日，昆明市官渡区医疗保险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昆明分公司在我局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自 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2 月已足额到账。生育保险费自 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2 月已足额到账。”

2023 年 3 月 13 日，昆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昆明分公司自 2022 年 9 月开设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至 2023 年 2 月期间，没有被昆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记录。”

2023 年 4 月 18 日，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合肥分公司在 2022 年 7 月 8 日至 2023 年 4 月 18 日未发现劳动用工违法行为（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2023 年 4 月 18 日，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合肥分公司自 2022 年 8 月在我中心开户缴存职工住房公积金，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合肥市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办法》的规定，该公司住房公积金缴存正常。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2023 年 2 月 15 日，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厦门市劳动保障信用报告》，确认“厦门分公司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2023 年 2 月 4 日，厦门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厦门分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在我市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2022 年 8 月 24 日至 2023 年 2 月 14 日，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2023年3月16日，重庆市江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重庆分公司在2022年8月至2023年2月期间，经核实，未发现欠缴养老保险的情形；在2022年8月至2023年2月期间，经核实，未发现欠缴失业保险的情形；在2022年8月至2023年2月期间，经核实，未发现欠缴工伤保险的情形。”2023年3月13日，重庆市江北区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出具《证明》，确认“重庆分公司在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期间，经核实，未发现欠缴医疗保险及处罚的情形。”

2023年2月21日，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重庆分公司按照国家《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350号令）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8月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缴至2023年1月，目前缴存人数为32人。”

2023年1月6日，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武汉分公司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由于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劳动纠纷或争议引发的劳动仲裁、诉讼事宜。”

2023年4月3日，武汉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汉口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武汉分公司于2022年8月9日到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立缴存账户，截止出具证明之日，武汉分公司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处罚。”

2023年2月15日，南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显示南昌分公司至2023年2月15日，违法违规处理情况无。

2023年3月15日，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锡山分中心出具《证明函》，确认“自2023年1月9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无锡分公司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而受到本中心追缴、罚款或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相关主管部门已经出具相关证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经就未缴的情形造成的损

失承担责任出具承诺，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

十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其它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风险。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盖章、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易诚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李 哲

承办律师：_____

侯 阳

2023 年 5 月 7 日